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46號

原告 王一力 住○○市○○區○○路00號

訴訟代理人 許佳樺

0000000000000000

張維軒律師

被告 江羿豪

訴訟代理人 王品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48,05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頁）。嗣於112年12月22日具狀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91,263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臉書之「天涯明月刀M」社團見被告出售網路遊戲「暗黑破壞神永生不朽」之遊戲點數，故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被告購買前開遊戲之點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被告則依指示將遊戲點數（下稱系爭點數）匯入原告指定如附表一所示遊戲帳戶。惟因被告申請刷退系爭點數，網路遊戲公司「暴雪遊

01 戲公司」於111年9月1日、同年月23日即以系爭點數涉及詐
02 欺性交易、未為有效APPLE交易或未向遊戲公司付款為由，
03 行使退款作業而刪除訂單，並封鎖原告之遊戲帳戶，且其他
04 匯入點數之遊戲帳戶亦有遭封鎖或代儲點數被刷退之情形，
05 系爭點數亦遭遊戲公司刪除。被告申請刷退而交付無法使用
06 之系爭點數予原告，自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情形。
07 原告已於112年5月5日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之規定
08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7日內給付無瑕疵之遊戲點數予原
09 告，否則即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告於同年月9日收受存證
10 信函後仍未給付，原告復以起訴狀繕本催告被告於繕本送達
11 7日內給付，如未給付則以起訴狀繕本向被告為解除買賣契
12 約之意思表示。嗣被告仍未依約給付，系爭買賣契約已解
13 除，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償還2,091,263元並附加自受領時起
14 之利息；另被告保有原告給付之2,091,263元，屬無法律上
15 原因獲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2
16 款、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2,091,263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刷退金額，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受領款
21 項之時間、金額不符，故與被告無涉；另被告前因「天涯明
22 月刀M」社團安排負責與原告之代儲業務及收取款項，而原
23 告其後則在「天涯明月刀M」社團負責招攬儲值點數業務，
24 被告僅負責收取點數價金，並不負責接觸遊戲帳號，亦不知
25 悉原告擔任何業務及具體經營方式，本件係暱稱「謝先生」
26 之人負責幫原告登入遊戲帳戶儲值，故就儲值具體經過被告
27 並不知情，另系爭點數均已交付予原告，原告係因從事刷退
28 代儲違法業務，故其遊戲帳戶遭遊戲公司停權，而不能使用
29 系爭點數，系爭點數並無不能使用之瑕疵；再原告提出之證
30 據無法證明點數遭原告申請刷退，點數遭申請退款係因官方
31 收回遊戲前期釋出之公關點數，又被告售出點數已告知原告

01 前情，且售出價格與市價既有明顯差距，而原告從事第三方
02 代儲業務，又與「天涯明月刀M」社團共同經營第三方代
03 儲，理當知悉系爭點數之狀況及第三方代儲點數有相關風
04 險，是被告自不得解除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是否向被告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點數？如是，則前開遊戲
08 點數是否有不能使用之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提供之遊戲點數
09 違反遊戲公司之規章，而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不完全給付，是
10 否有理？

11 1.原告主張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被告購買遊戲點數，並匯款如
12 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對話紀錄截圖（見本院卷一第35
13 1至600頁）為證，被告固不否認有受領前開款項（見本院卷
14 二第12頁），惟抗辯：原告主張之刷退金額，與附表二所示
15 被告受領款項之時間、金額不符，故與被告無涉等語。經
16 查：觀之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原告使用暱稱「Sh
17 uang」、「一力老公」等帳號，向被告告以欲儲值之遊戲
18 名、登錄方式、帳號密碼、伺服器、遊戲名字、儲值項目等
19 事項後，即由被告或暱稱「謝先生」、「seismic」之人將
20 點數儲值進指定之帳戶，再由被告或「謝先生」計算自原告
21 匯款中扣除點數價款之餘額，而原告係以事先匯入不定額款
22 項使被告逕予扣除或事後補足差額之方式給付點數之價金，
23 堪認原告主張有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被告購買遊戲點數，並
24 匯款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應屬實在。另依兩造前開交易模
25 式，原告匯款之金額及時間與各次請求被告儲值之金額及時
26 間自不相同，是被告前開所辯附表一所示點數交易與之無
27 涉，礙難可採。

28 2.又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點數有不能使用之情事，業據提出
29 對話紀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20號（下
30 稱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遊戲通知、簡訊、遊戲帳
31 號退款紀錄（見本院卷一第17至24、237至241、293至305、

01 601至695頁)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退款紀錄能
02 證明如附表三所示之點數遭申請退款,但無法證明係被告申
03 請刷退代儲點數所致,且原告知悉第三方代儲之點數有遭收
04 回風險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頁),並提出對話紀錄(見本
05 院卷一第89至95、223至225頁)為證。經查:

06 (1)原告提出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雖記載:「告訴人(按
07 指原告,下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
08 至被告上揭帳戶購買網路遊戲點數,後其存放所購得遊戲點
09 數之帳號遭網路遊戲公司封鎖致無法使用一情,為被告及告
10 訴人所共認」,然該附表與原告本件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匯
11 款未盡相符,亦未載明無法使用之遊戲點數為何,又本院依
12 職權調取系爭偵查案件卷宗,其中被告僅於112年2月10日偵
13 訊時陳稱:我跟訴外人李榮峻一起做點數買賣,我收到匯款
14 後通知李榮峻轉點數,點數來源是官方在遊戲前期釋出的,
15 遊戲點數不是刷信用卡購買,300多萬的遊戲點數也不可能
16 刷信用卡等語(系爭偵查案件卷第127至128頁),堪認被告
17 並未於系爭偵查案件坦認如附表一所示點數均不能使用,自
18 無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另原告就附表一所示點數中,除附
19 表三所示點數外,其餘點數無法使用之有利於己事實,未再
20 舉證以實其說,是除附表三所示點數外,原告主張其他點數
21 亦有不能使用之情形,尚屬無據。

22 (2)又依原告提出之遊戲通知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3至24、237
23 至239頁),遊戲帳號「反社會#3392」、「秘術秘書#361
24 4」、「KKevin#3113」經遊戲公司「暴雪娛樂」通知:「...
25 暴雪已核實與此電子郵寄地址相關的《暗黑破壞神永生不
26 朽》帳戶上所發生的欺詐性交易,這導致產品在沒有發生有
27 效的Apple交易或向暴雪付款的情況下,出貨予該帳號...我
28 方亦已透過『退款』作業刪除由虛假訂單出貨的產品...」及
29 「...暴雪核實了與該電子郵件地址關聯的暗黑破壞神永生不
30 朽帳戶發生的一項或多項欺詐性(虛假)交易,這導致產品
31 被交付到與有效交易和支付給暴雪的付款不匹配的帳戶...我

01 們正在從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欺詐產品價值的Eternal Orb
02 s…」，可知遊戲公司係認定如附表三所示點數未經有效交
03 易或未經付款，因而自遊戲帳戶扣除點數，堪認遊戲公司扣
04 除點數之原因為其未收受與如附表三所示點數等值之款項，
05 然並無法遽認係被告於交易後申請刷退所致。況依被告提出
06 兩造間之對話紀錄顯示（見本院卷一第95頁），被告於原告
07 即暱稱「Leo（社會對接）」向其詢問有無認識販賣刷退便
08 宜的點數時，被告係回覆：那種沒有阿、那種貨和他說沒有
09 等語，如被告有於交易後即申請刷退致點數遭遊戲扣除之行
10 為，則被告應無於客戶主動洽購時拒絕販售刷退點數之理，
11 益徵如附表三所示點數遭遊戲公司扣除之原因並非被告申請
12 刷退所致。

13 (3)此外，參以前開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一第89頁），原告
14 表示：我剛剛談了好幾個族長，是穩定的單量等語，被告則
15 稱：但你要和他們講明，如果是遊戲查第三方，被倒扣不能
16 算在我們頭上等語，原告則回覆：這遊戲代儲被抓查不到，
17 所以很安全等語，足證被告為第三方代儲點數業務時，業已
18 向原告告知如遊戲公司查第三方代儲點數之情形，點數遭倒
19 扣應由購買之人自行負責，且前開對話紀錄內未見原告向被告
20 質疑第三方代儲點數何以有被倒扣之風險，堪認原告知悉
21 第三方代儲點數確有遭遊戲公司清查，並倒扣點數之可能性
22 等情甚明。再者，稽之兩造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見本院卷
23 一第223至225、291至305頁）：兩造於遊戲公司於111年9月
24 1日扣除如附表三所示點數後，「謝先生」稱：「這次全炸
25 了、明天我找上頭看看這次遊戲是什麼狀況然後再看怎麼處
26 理、很多人的帳號被抓到嗎」等語，原告方則回覆：「那這
27 邊怎麼處理、現在五個回報、應該全抓吧、我開服才儲值那
28 兩單直接倒扣、之前遇到怎麼處理掉的、後續該怎麼處理
29 好、很多人都要提告的、我支出快70萬了、我現在很慌、這
30 在臺灣也會算詐欺」等語，並未見原告責問為何購買之點數
31 遭遊戲公司扣除甚至封鎖帳號，足證原告清楚知悉其向被告

01 購買之點數，有遭遊戲公司倒扣點數，甚至涉嫌詐欺之風
02 險。

03 3.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所
04 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
05 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6 查：被告出售予原告之點數存在遭遊戲公司倒扣點數之風
07 險，原告明知前情仍甘冒風險向被告購買前開點數，是被告
08 依約將存在前開風險之點數儲入原告指定之遊戲帳戶，自係
09 依兩造合意履行債務，應認合於債務本旨，是原告主張被告
10 提供之遊戲點數遭刷退而違反遊戲公司之規章，屬可歸責於
11 被告之不完全給付，自無理由。

12 (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之規定催告被告限期履
13 行後，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
14 條規定，請求被告償還買賣價金及利息，是否有據？

15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6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
17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
18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
19 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0 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21 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
22 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23 者，亦同，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
24 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2.查：被告交付系爭點數非屬不完全給付等情，業已認定如
26 前，則原告主張依前開規定解除契約，自無理由；而系爭買
27 賣契約未經合法解除，被告受領買賣價金自有法律上原因，
28 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償
29 還買賣價金及利息，亦無理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請
31 求被告給付2,091,263元，及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原告之訴既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
03 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09 法官 孫藝娜

10 法官 蔡汎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許家齡

17 附表二：

18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卷證頁數
1	111年7月15日	匯款40,000元，請求 其中34,500元	本院卷一第351頁
2	111年7月15日	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354頁
3	111年7月16日	100,000元	本院卷一第362頁
4	111年7月26日	120,000元	本院卷一第383頁
5	111年7月29日	87,633元	本院卷一第418頁
6	111年7月30日	140,000元	本院卷一第425頁
7	111年8月1日	130,000元	本院卷一第444頁
8	111年8月2日	200,000元	本院卷一第463頁
9	111年8月6日	93,000元	本院卷一第491頁
10	111年8月7日	130,000元	本院卷一第503頁

(續上頁)

01

11	111年8月8日	150,000元	本院卷一第513頁
12	111年8月11日	48,520元	本院卷一第535頁
13	111年8月12日	66,150元	本院卷一第545頁
14	111年8月15日	22,900元	本院卷一第551頁
15	111年8月16日	143,860元	本院卷一第557頁
16	111年8月17日	67,950元	本院卷一第564頁
17	111年8月19日	122,200元	本院卷一第570頁
18	111年8月21日	125,600元	本院卷一第579頁
19	111年8月23日	98,950元	本院卷一第590頁
20	111年8月26日	110,000元	本院卷一第600頁
		合計：2,091,263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角色名稱	儲值單數	金額	刷退單數
1	MiniBoss	30單	34,500元	21單
2	老董	10單	11,500元	10單
3	偷米獎	3單	3,450元	3單
4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3單	3,450元	3單
5	秘術秘書	2單	2,300元	2單
6	偷米漿	3單	3,450元	3單
7	snakev	10單	11,500元	10單
8	老董	10單	11,500元	10單
9	哈哈比	4單	4,600元	4單
10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3單	3,450元	3單
11	老董	10單	11,000元	10單
12	社會	5單	5,500元	5單
13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6單	6,480元	6單

14	鱈魚意麵	5單	5,400元	5單
15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10單	10,800元	10單
16	蕭才	10單	10,800元	10單
17	好多錢錢	1單	1,080元	1單
18	天楚暗衛	5單	5,400元	5單
19	鱈魚意麵	10單	10,800元	10單
20	好多錢錢	1單	1,080元	1單
21	蕭才	10單	10,800元	10單
22	好多錢錢	1單	1,080元	1單
23	鱈魚意麵	5單	5,400元	5單
24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5單	5,400元	5單
25	拿鐵	10單	10,800元	10單
26	長官	10單	10,800元	10單
27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10單	10,800元	10單
28	鱈魚意麵	5單	5,400元	5單
29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3單	3,240元	3單
30	Lisa 小	5單	5,400元	5單
31	MichaelMao	2單	2,160元	2單
32	pleasure	4單	4,320元	4單
33	小霸丸	5單	5,250元	5單
34	Zadkiel	20單	21,000元	20單
35	快樂的年	6單	6,300元	6單
36	老王帶著一家老小	3單	3,150元	3單
37	長官	10單	10,500元	10單
38	polymer	70單	73,500元	70單

39	鱈魚意麵	10單	10,500元	10單
40	好多錢錢	1單	1,050元	1單
41	RY/	2單	2,100元	2單
42	璃殤	11單	11,550元	11單
43	蜜汁噴水池	2單	2,100元	2單
44	鱈魚意麵	5單	5,250元	5單
45	生命之珠	10單	10,500元	10單
46	鱈魚意麵	10單	10,500元	10單
47	星神	4單	4,200元	4單
48	璃殤	10單	10,500元	10單
49	天楚暗衛	10單	10,500元	10單
50	Lisa 小	5單	5,250元	5單
51	好多錢錢	1單	1,050元	1單
52	讓你躺著唱征服	5單	7,700元	5單
53	讓你躺著唱征服	10單	15,000元	10單
54	polymer	66單	84,480元	66單
55	鱈魚意麵	12單	9,500元	12單
56	洋酒指揮官	12單	9,500元	12單
57	讓你躺著唱征服	6單	9,500元	6單
58	天楚伊苒	18單	14,250元	18單
59	polymer	72單	57,000元	72單
60	好多錢錢	6單	4,750元	6單
61	天楚暗衛	18單	17,100元	18單
62	讓你躺著唱征服	5單	4,750元	5單
63	有一個女孩腳甜甜	5單	4,750元	5單

(續上頁)

01

64	情酒指揮官	10單	9,500元	10單
65	洋酒指揮官	6單	4,400元	6單
66	好多錢錢	6單	4,400元	6單
67	讓你躺著唱征服	12單	8,800元	12單
68	有個女孩腳甜甜	12單	8,800元	12單